

三信家商學生服儀與手機管理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 二、國教署 111 年 5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57600 號「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訂定服裝儀容管理規定」辦理。
- 三、教育部 112 年公布「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原則」。

貳、目的：

- 一、培養學生良好穿著習慣，展現整潔儀態。
- 二、透過規範服儀，增進學生自信心與對學校的認同感。
- 三、引導學生養成自主管理與自律精神。
- 四、規範手機使用，協助學生專注學習並建立正確數位素養。

參、實施內容：

一、服裝規定：

- (一) 學生服裝應保持整潔、美觀與大方。
- (二) 本校服裝種類包括：制服、運動服、科服（餐飲科）。

1. 制服：

- (1) 夏季：短袖白色上衣、皮帶、黑色皮鞋；裙裝另配白色襪。
- (2) 冬季：長袖白色上衣、領帶、西裝外套、皮帶、黑色皮鞋；裙裝同上。

2. 運動服：

- (1) 夏季：短袖運動上衣、運動長褲或短褲、球鞋（襪子顏色不限）。
- (2) 冬季：長袖運動上衣、運動外套、運動長褲、球鞋（襪子顏色不限）。
- (3) 體育課得換穿便服，課後應立即更換回運動服。

(三)一般規定：

1. 上課日須穿著制服、運動服與科服，體育課換便服者，課後應更換回校服。
2. 學生得依個人對氣候冷熱之感受，自由選擇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

3. 氣溫偏低時，得加穿保暖衣物，以內搭為主；外搭可穿便服外套、帽T、毛衣、圍巾、手套或帽子。
4. 學生上學應以攜帶本校制式書包為主，若物品較多，可佐以學校指定背包或個人提袋。
5. 假日輔導或技藝練習，學生可選擇運動服或科服到校。
6. 重大活動（如週會、典禮、校慶、校外參訪、競賽、交流等），須依學校統一規定穿著。
7. 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拖鞋或赤腳。雨天可暫穿拖鞋或涼鞋，但應盡速更換。

(四)違反服裝規定之學生，學校將依「比例原則」處理，採取以下輔導或正向管教措施：

1. 口頭提醒與勸導
2. 登錄於日常生活表現
3. 通知家長協助輔導
4. 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二、手機管理：

(一) 基本原則

1. 學生以學習為優先，手機不得影響課堂秩序或同儕權益。
2. 學生進入校園後，原則上應將手機交由導師或指定地點保管，放學時領回。
3. 學校提供必要聯絡管道（導師電話、學務處電話），以確保學生與家長之聯繫需求。

(二) 例外情形

1. 學生因健康、家庭聯繫或學習需要，經導師或學務處核准，得於指定時間、地點使用手機。
2. 突發或緊急狀況，學生得向導師或學務處申請暫時使用手機。

(三) 違規處理

1. 首次違規：予以提醒並登記，手機暫由導師保管至放學歸還。
2. 再犯：除暫時保管外，並通知家長協助輔導。
3. 屢次違規或情節重大者，依校規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四) 教育與輔導

1. 教師應持續宣導正確使用手機，培養學生資訊素養與自律能力。
2. 鼓勵學生善用數位載具於課業學習，避免過度依賴或沉迷。

三、服儀與手機檢查及獎勵

(一) 實施方式

1. 每日早晨進校園時，由校安人員及自治幹部協助檢查並登記服儀不整者。
2. 行政人員及校安人員將不定期巡堂，檢查服儀及手機管理執行情形。。

(二) 檢查項目

1. 制服、科服須搭配皮鞋。
2. 運動服、班服須搭配運動鞋。
3. 校服不得混搭。
4. 應攜帶本校制式書包或學校指定背包。
5. 手機是否依規定交付導師保管，及是否有私自使用情形。

(三) 獎勵辦法

1. 每週統計一次，全班服儀與手機管理皆符合規定者：生活榮譽競賽加 3 分，全班嘉獎 1 次。
2. 每週統計一次，違規人次累加不逾 10 人：生活榮譽競賽加 2 分。
3. 每週統計一次，違規人次累加不逾 20 人：生活榮譽競賽加 1 分。
4. 個別學生持續遵守規範並有良好表現者，導師得視情況登錄嘉獎或予以公開表揚。
5. 對於長期累犯者，導師應給予個別輔導，必要時依校規予以告誡，並通知家長協助輔導。

備註：每日違規登記以「人次」為準，同一學生於同一項目僅計一次；若同時違反服儀規定與手機規定，則分別登記，各計一次。

肆、附則：

- 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辦法施行期間，如與教育部規定抵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辦理。